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碧水源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碧水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469,612,7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73,753,172.0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4,497.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4,508,674.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00161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450.87
补充流动资金	17,881.45
偿还有息负债	336,569.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7月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修订。

2021年1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碧水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374号），认为碧水源出具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碧水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45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45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881.45	17,881.45	-	17,881.45	100%	-	-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	否	336,569.42	336,569.42	-	336,569.42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4,450.87	354,450.87	-	354,450.87	-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曜

葛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